

ICS 93.080

CCS R 80

DB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84—202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review of road traffic safety facility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真、刘波、彭琳杰、杨潇、谢永利、陈健、代澹川、雍汉、鞠色宏、张俊、吴北川、邓棹栩、仇玮玮、赖茂银。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文中明确提出“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目标。

近年来，随着达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达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修订《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主要涉及交通安全设施方面的设计审查、占道施工审查、设置规范、验收移交以及智慧合杆建设等业务内容。

本文件的制定能够有效填补达州市该领域的标准空白，使审查工作遵循标准，提高审查效率，降低不必要的或重复资源浪费，为达州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与指导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基本原则、分类、基本要求、审查流程、申请材料、审查内容与要点、资料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城市道路、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审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road traffic safety facility**

为保障行车、行人安全，充分发挥道路功能，在道路沿线设置的各种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道钉、栏和栏杆、防撞桶、轮廓标、弹性交通柱、视线诱导设施、防落网、防眩设施、避险车道、限高架、减速丘、凸面镜、交通信号灯、交通信息采集设备、道路视频监控、交通信息发布屏、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可变交通标志及其专用供电、通信管网等设施。

4 基本原则

4.1 审查遵循客观、规范原则。

4.2 侧重审查交通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是否满足道路实际情况以及使用和交通管理需求。

5 分类

按照设计分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

注：道路交通设施设计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 基本要求

6.1 组织

6.1.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隧道）等项目时，应同步规划设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6.1.2 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

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6.1.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报告，结合当地道路实际情况和使用、管理需求出具审查意见：

- a)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对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 b)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各自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 c) 涉及跨区域项目，由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指定相关大队进行审查。

6.2 人员

6.2.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事宜。

6.2.2 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

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的审查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审查人员应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知识；
- b) 审查人员应具有与设计无关的独立性，与设计的相关方无利益关系；
- c) 审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从业道德，审查做到客观、规范。

6.2.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7 审查条件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要求。

8 审查流程

审查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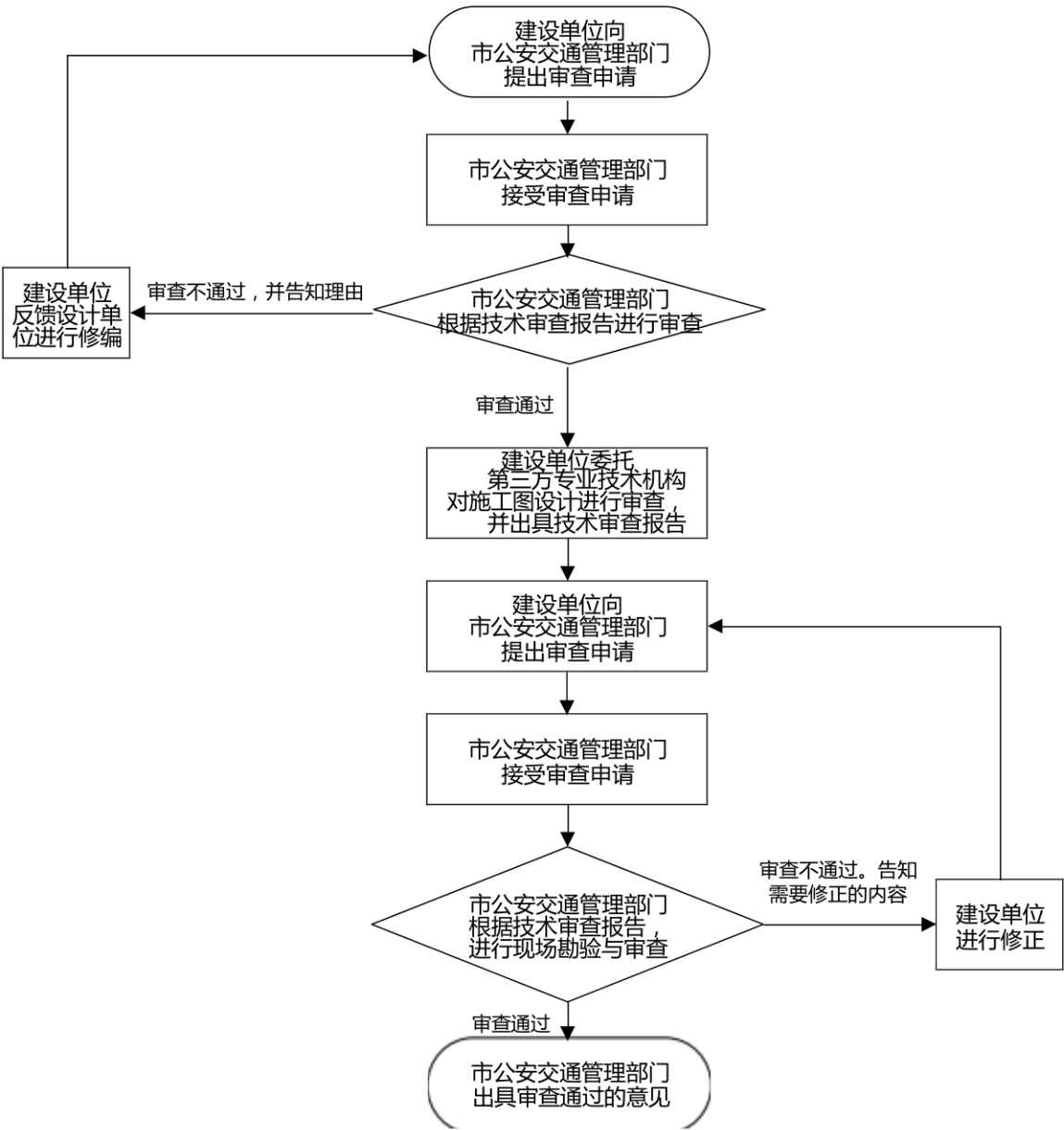


图1 审查流程

9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 a) 项目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函；
- b) 项目核准批复、可研批复、需求批复等批复文件；
- c) 规委会、专题会、专委会等会议纪要；
- d) 设计文本和图纸（含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1)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说明；
 - 2) 平面总体设计图；
 - 3) 横断面图、纵断面图；

- 4) 交通设施平面图；
- 5) 路口设计大样图；
- 6)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大样图；
- 7) 全线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
- 8) 工程数量清单；
- 9) 其他必要图纸。
- e) 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

注：提供设计文本和图纸纸质版文件，加盖出图公章、审图公章。

10 审查内容与要点

10.1 材料审查

10.1.1 项目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函，应审查申请主体是否正确、申请事项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范围。

10.1.2 项目核准批复、可研批复、需求批复等批复文件，应审查是否具有此项文件、批复内容或相关信息是否与申请事项或内容一致、批复是否具有有效期且在有效期内。

10.1.3 规委会、专题会、专委会等会议纪要，应审查是否具有此项文件，审查内容或相关信息是否与申请事项或内容一致。

10.1.4 设计文本和图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b)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说明：
 - 1) 地理位置；
 - 2) 工程概况；
 - 3) 技术指标；
 - 4) 设计依据及标准质量规范；
 - 5) 施工注意事项；
 - 6) 道路性质及道路等级；
 - 7) 使用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用性、抗滑性和经济性，且施工方便；
 - 8) 道路交通分析；
 - 9) 其他要求。
- c) 平面总体设计图：
 - 1) 根据道路等级设置系统完善的标志、标线、隔离和防护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
 - 2) 是否按相关规范设置车道线、人行道、人行横道线、交通岛、交叉口、坡口、坡脚线等；
 - 3) 是否按相关规范设置地上、地下交通管线。
- d) 纵断面图：
 - 1) 应根据道路的性质和等级、汽车类型和行驶性能，结合沿线地形、地物的状况合理设计；
 - 2) 应与相交的道路、广场等出入口衔接平顺。
- e) 横断面图：
 - 1) 机动车道（含专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和分车带等组成部分的数量、宽度及其空间关系是否符合当前道路实际情况，满足通行及安全需求；
 - 2) 路面横向坡度及道路净空要求；

- 3) 交叉口红线展宽。
- f) 交通设施平面图：
 - 1) 全线交通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地下管线、窨井位置设计及预埋要求；
 - 3) 标志标线位置、规格型号、尺寸、数量等；
 - 4) 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管理等设施；
- g) 路口设计大样图；
 - 1) 路口行人、车辆的等候空间和通行空间等。如二三轮车过街及等待区设计，行人过街横道、安全岛设计；
 - 2) 进出口车道功能划分、车道数量和宽度。进口道公交专用车道、公交站台设计；
 - 3) 内部空间精细化设计（待转区、路口导向线、导流线、渠化岛等）。
- h)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大样图：
 - 1) 规格、型号、参数等；
 - 2) 线缆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手孔井等；
 - 3) 杆件、牌面尺寸、竖向空间和横向净空、连接方式及要求。
- i) 全线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
 - 1) 交通标志标准应清晰、明确、简洁，形状、尺寸、颜色、文字的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交通标线应能正确引导交通，与交通标志应配合使用，含义不应相互矛盾；
 - 3) 交通标线在正常使用年限内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
- j) 工程数量清单：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等；
- k) 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应审查是否出具专业技术审查报告，报告是否签字、加盖公章。

10.2 现场审查

对照图纸进行现场勘验，审查设计内容是否符合道路现实情况和交通管理需求，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

11 资料归档

审查工作完成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件归档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纸、审查意见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副本。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
 - [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 [8]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9] GB 50688—20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
 - [10] 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11]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